

**關愛基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

## 背景

扶貧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推出為期一年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並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共同負責推行。試行計劃優先在劏房戶較集中的五個地區推行，包括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以及葵青/荃灣，由教育局物色 50 所<sup>1</sup>有較多目標學童的小學，邀請該些學校（下稱「參與學校」）協助物色就讀小一至小六的目標學童參與計劃。為擬備預算開支，我們假設每所參與學校獲分配約 60 個服務名額，實際每間學校的參與人數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彈性調配，並以試行計劃的總名額 3 000 人為上限。

2. 社署現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成為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本《認可服務機構 - 服務規定說明》（下稱「服務規定說明」）詳細說明營辦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需要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有關要求。

## 計劃理念

3. 試行計劃聚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同時讓原需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特別是婦女）可選擇外出工作以改善生活。

---

<sup>1</sup> 每區參與學校的數目或會按實際服務需要而有所不同。50 所參與學校名單將另行公布。

##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

4.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課託服務)的經驗。參與學校可優先考慮邀請現正在當區(即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以及葵青/荃灣五個地區)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成為該校的認可服務機構。鑑於試行計劃需在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sup>2</sup>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sup>3</sup>內提供服務，因此能作出前述安排的服務營辦機構會獲優先考慮。有關服務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7 至第 10 段。所有參與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須按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提供相關服務。

## 試行計劃的內容

###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5. 每所參與學校的指定負責人員(例如校長、老師及學校社工)會協助物色約 60 名<sup>4</sup>就讀小一至小六並符合資格的學童參與試行計劃，並由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交予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

---

<sup>2</sup> 例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sup>3</sup> 若該提供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並非社署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並且該處所可作福利用途。請夾附有關文件(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及地契與「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sup>4</sup> 試行計劃的總名額 3 000 人為上限。為擬備預算開支，我們假設每所參與學校獲分配約 60 個服務名額，實際每間學校的參與人數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彈性調配。

認可服務機構亦可在校內招募目標學童。參與試行計劃學童的家庭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 (a) 符合入息資格<sup>5</sup>；及
- (b) 學童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sup>6</sup>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

6. 若參與學校在試行計劃開展兩星期後仍有服務餘額，社署會首先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如在試行計劃開展一個月後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亦可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第5(a)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學童提供在校課託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童每月 1,300 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 2,600 元)。所收取由試行計劃釐定的定額標準費用將於津貼撥款中扣除。若有學童中途退出試行計劃，必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童補上，避免浪費資源。

## **(B) 服務提供時間**

---

<sup>5</sup>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iii)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 (附件二)，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會以抽樣形式(約 5%)，要求被抽樣的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

<sup>6</sup> 其他原因包括經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

7.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sup>7</sup>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託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 7 時<sup>8</sup>。以每月 22 個上學日及每節 3 小時計，認可服務機構每月提供服務須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sup>2</sup>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sup>3</sup>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童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8. 除周日外，認可服務機構亦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sup>3</sup>內提供服務，每所參與學校提供 12 個服務名額。星期六及星期日每日提供共 6 小時的服務。在其他學校假期期間，認可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當服務時間超過 4 小時，家長可自行為學童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為學童安排膳食，而有關膳食費用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支付。

### (C) 服務內容

9. 試行計劃透過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等)、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等為目標學童提供照顧及支援。建議安排如下：

時間(下午)	活動內容
放學後 <sup>7</sup> - 3:45	小休及茶點

<sup>7</sup> 即於下午 3:10 至 3:30 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安排提早提供服務。

<sup>8</sup> 建議參與學校為學校當值人員提供超時工作津貼或其他誘因，讓服務時間可延長至下午 7 時。若個別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欲為學童提供在校課託服務至下午 7 時後，可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建議的服務時間(例如：某些日子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 8 時)供社署考慮。

時間(下午)	活動內容
3:45 - 5:15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期間)
5:15 - 6:00	遊戲／課外活動體驗時間 安排放學
6:00 -7:00 (如可延伸時間)	可按實際情況調整以上活動時間

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sup>2</sup>期間的服務安排可按學童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而釐定，惟需符合上文第7及8段訂明的服務時數。

10.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由教育局／學校轉介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跟進；有福利需要的家庭會由認可服務機構轉介至社署或相關機構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跟進。

#### **(D) 導師與學童的比例、分班安排及人手支援**

11. 試行計劃的導師與學童比例為普通學童 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則為 1：5。學童須按其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認可服務機構亦應聘任合適人員在提供在校課託服務時在參與學校及地區單位提供支援及處理行政工作。

#### **(E) 其他服務要求**

12.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家庭提交的申請表後須協助審核有關申請，包括透過面談與申請家庭聯繫，並審核相關文件<sup>9</sup>；並於申請表內清楚記錄審核結果及

<sup>9</sup> 領取現行政府援助計劃(包括綜援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及學生資助計劃[豁免全費])的家庭，須遞交該援助計劃的有效批核文件予認可服務機構查核及存檔副本。其他低收入家庭則須填報其每月家庭入息，並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以便認可服務機構隨後抽樣(5%)作出審查。

通知申請家庭。如果符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多於服務名額，認可服務機構須保留候補名單，留待其他參與學校調撥名額或有學童中途退出時補上。

13. 認可服務機構須制定有效機制，處理接獲有關服務使用者對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員工等方面所作出的投訴，並須按該機制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和在調查後向投訴人作出回覆。如發現或懷疑有學童受到虐待／疏忽照顧等，認可服務機構須按相關法例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作出處理。

14. 認可服務機構須按要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以配合試行計劃的檢討工作。此外，亦須收集試行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所有終止服務的個案，須完成「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認可服務機構可請有關服務使用者填寫問卷，或協助服務使用者完成問卷，並保存填妥的問卷作參考。在試行計劃結束後一個月內(即 2024 年 9 月)，認可服務機構須就每所參與學校整合意見調查問卷的結果，並向社署呈交「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有關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和「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15. 認可服務機構須妥善存檔與試行計劃相關的全部和完整的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已批核的申請表和相關文件、提供服務的資料(例如日期、時間、場地、學童出席紀錄、導師與學童人數和比例等)、個案轉介、意見調查文件、購買保險文件、員工合約，以及財務文件及審計報告等。

16. 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在緊

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例如在提供服務期間有學童發生意外、聘請導師及提供服務人士臨時缺席或遇上惡劣天氣等)，並適時與參與學校聯繫。應急計劃中擬定的後備服務／支援必須符合本服務規定說明的所有要求。若在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期間發生特別事故(例如有學童意外身亡、受到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發生事故需要報警求助等)，認可服務機構在知悉事件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社署呈交特別事故報告。認可服務機構亦須為試行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 推行時間表

17. 申請參與試行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須在 **2023年7月19日或之前**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與參與學校商討及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附件三)，由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社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出評審。在獲確認為參與學校的認可服務機構後，須在 **2023年8月**開始透過參與學校宣傳試行計劃和協助物色目標學童，以及收集和審核申請表；並須在 **2023年9月**開始提供試行計劃的服務。試行計劃為期一年至 **2024年8月**止。

## 發放服務津貼

###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18. 認可服務機構於試行計劃期間，每季獲發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及一切涉及推行試行計劃的開支。

19. 這項津貼的金額，已包含所有相關的運作成本

和開支、相關員工薪酬(包括公積金等)、租用場地費用、其他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核數師酬金／審計費用及認可服務機構的中央行政開支等)，以及薪酬／價格調整等。服務機構可彈性運用這項津貼，惟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20. 在一年的試行計劃期內，認可服務機構就每所參與學校提供 60 個名額所獲的津貼額約為 1,806,000 元(即每季津貼額約為 451,500 元)。由於社署會視乎每間參與學校的個別情況和實際參與人數，在有需要時於參與學校之間彈性調配服務餘額，因此上述的津貼額會隨著調配後的服務名額而有所調整。

21. 至於未能符合第5(a)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家庭，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即普通學童每月1,300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600元)，會從關愛基金的津貼撥款中扣除。

22. 認可服務機構須定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季度報告，由該組在核實資料後，於一個月內以銀行轉帳形式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下一季度的資助(有關的季度報告表格，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 發給參與學校的津貼

23. 另外，試行計劃可為參與學校的當值校工於星期一至五的上學日(下午 5:00 至下午 7:00 期間)提供超時工作津貼<sup>10</sup>，每三個月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社署關愛基金組申請這項津貼。就此，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每

<sup>10</sup> 有關為參與學校當值校工提供超時工作津貼，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下午 5:00 至下午 7:00 期間)，時薪為 100 元，以每半小時為計算單位(即每半小時 50 元)。



季向參與學校收取已填妥的「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申請表」，再轉交社署關愛基金組作審核和處理津貼發放(有關的「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申請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24. 認可服務機構及參與學校須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向社署關愛基金組遞交「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之正本。當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已辦妥申請關愛基金資助的所需手續，社署會將獲准發放的津貼直接轉帳付予該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的指定銀行戶口。(有關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及填寫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 利益申報

25. 按關愛基金現時推行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規定，認可服務機構須提供涉及任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的資料，如與任何委員有連繫(例如委員是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等)，必須作出申報。機構日後如因推行試行計劃而導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須向社署作出申報。

26. 認可服務機構同時應提醒轄下協助推行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相關職員，如與任何參與試行計劃的學童或其家庭成員有個人連繫，必須作出申報。

## 服務監察

27.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協助推行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須妥善存檔與試行計劃相關的全部及完整的文件及記錄，並於試行計劃完結後分別保存服務記錄的相

關文件三年，及帳目記錄、單據七年，及准許社署及獲授權代表隨時查閱所有文件、帳簿和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28. 如同一認可服務機構(包括其轄下所有參與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合共累積收取試行計劃超過 25 萬元資助後，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在以下指定日期或時間內向社署提交一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頒布的相關審計準則審計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正本)，提交有關財務報告的要求如下：

- (a) 須在機構周年財務報告中將試行計劃列為獨立帳項：即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分別列出計劃的收入與支出的明細(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 (b) 機構周年財務報告須由核數師於「審計意見」一節中就機構在推行試行計劃時有否遵守社署及關愛基金所訂定的撥款規定提供審計意見(樣本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及
- (c) 在試行計劃完結後，須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或於機構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sup>11</sup>。

---

<sup>11</sup> 如個別機構因應其運作／行政安排，不能提交機構財務報告而要轉為提交獨立財務報告，須預早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出。機構須注意獨立財務報告的會計年度及提交報告限期與機構財務報告不同：獨立財務報告是以試行計劃開展時間(2023 年 9 月)計算，即其會計年度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另外，提交獨立財務報告的時限是試行計劃會計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9. 如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可參閱社署的「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考慮是否需要就津助服務及試行計劃的項目成本進行成本分攤，並跟進有關財務報告的安排(附件四)。此外，試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

30. 參與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的每個服務單位須在試行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進行並完成年度「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31. 社署關愛基金組會抽樣調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受惠個案，核實服務內容、質素等以作服務監察。如有認可服務機構在提供服務期間未能符合服務規定說明所訂立的要求，社署可隨時終止該機構的營運資格及要求機構退還多領的資助。

3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保留向申請機構／認可服務機構終止機構營運資格的權利：

- (a) 申請機構／認可服務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認可服務機構繼續推行試行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3. 參與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收集試行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服務。所有終止服務的個案，需完成「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認可服務機構可請有關服務使

用者填寫問卷，或協助服務使用者完成問卷，並保存填妥的問卷作參考。

## 服務成效檢討

34. 工作小組在推行試行計劃一年後作中期檢討。檢討事項可包括運作流程、資助安排及服務成效等。認可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須配合完成有關成效檢討工作(例如進行訪問、完成問卷調查等)，並向社署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資料／意見。

## 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

35. 社署現透過參與學校邀請第4段列明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成為協助推行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機構，填妥附件三的「**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sup>12</sup>」的正本，包括表示同意接受試行計劃服務規定說明及確認其轄下將會協助推行試行計劃的相關服務單位名稱，連同7份副本及1份軟拷貝光碟(Windows 格式的 MS Word 2010)和附件(如有)放入標有「機密 -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申請」，並於**2023年7月19日**<sup>13</sup>或之前，寄交(以郵戳日期為準)或遞交至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

<sup>12</sup> 如服務營辦機構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試行計劃，請為每一間參與學校填寫一份「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sup>13</sup> 如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期間香港天文台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遞交上述申請回覆表格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

36. 社署關愛基金組會在核准機構遞交的申請後，於2023年8月4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2023年6月

關愛基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  
申請表

<p><b>注意事項：</b></p> <p>1. 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學童(學童)的父母/監護人應先細閱試行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b>收集個人資料聲明</b>」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p> <p>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學童的父母/監護人必須於申請表上<b>每一處修改旁邊加上簽署</b>，並須細閱本申請表<b>第七部分「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b>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p> <p>3.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文件寄回或交回參與試行計劃的學校/服務單位。</p>	此欄供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單位(服務單位) / 社會福利署(社署)填寫		
	服務單位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學校編號		
	學童編號		
	收表日期		
	學童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不是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3年第一季) [請參閱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55%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55%
	批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息資格 費用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入息資格 (因服務單位尚有服務餘額，會收取定額標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1,300 (普通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2,600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審查職員簽署/姓名/職位/ (日期: )		
批核職員(督導/中心主任) 簽署/姓名/職位 (日期: )			
<p>只供社署參考 [以下由服務單位填寫(如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SP <input type="checkbox"/> SDU	社署關愛基金組 抽查結果(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程序 跟進事宜(如有):		
社署關愛基金組職員簽署/姓名/職位 (抽查日期: )			

第一部分 參與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第二部分 學童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小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六 *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其他（請註明：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址：	_____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input type="checkbox"/> 劏房（包括分間樓宇單位、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特殊教育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需要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評估自：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學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學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個案（正輪候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學童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或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以外的監護人同住（請註明與學童關係：_____）		
學童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u>不須填寫第四部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u>不須填寫第四部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u>不須填寫第四部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不超過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MMDHI）的 55% [請參閱附件]（ <u>須填寫第四部分</u>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上述入息資格（如參與學校尚有服務餘額，服務單位會收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定額標準費用）（ <u>須填寫第四部分</u>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 父母／監護人個人資料（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與學童的關係：  父親  母親  其他（請註明：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學童地址不同）： \_\_\_\_\_

**第四部分 每月家庭入息**

（如沒有領取綜援、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學生資助計劃豁免全費，須填寫此部分。）

1. 有關學童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請先細閱註一）的人數合共 \_\_\_\_\_ 人。

2. 有關學童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  1 個月的家庭入息 或  3 個月的家庭平均入息 如下：  
（請先細閱註一、註二及附件，並選擇申報時段／月份  
〔以下請逐一填寫上述項（1）人士的收入詳情（不論有否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姓名	與有關學童的關係	年齡	平均每月入息（\$）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此灰色部分供服務單位使用
	學童		/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提交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簿／月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糧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每月家庭總入息</b> （即上述所有人士的每月入息總和）			\$ _____	每月家庭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MMDHI 55%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MMDHI 5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註一：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包括 (i) 受惠學童、(ii) 父母／法定監護人、(iii) 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兄弟姊妹並正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接受助人]、(iv) 祖父母 (不論有收入與否)。

註二：**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父母／監護人在提出申請時由政府統計處公布 2023 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 (以較低者為準)**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 (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資助等。

## 第五部分 學童須要接受試行計劃的原因

學童的父母／監護人由於以下原因，須安排學童接受試行計劃：

- 正在就業
-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 參加就業實習訓練
- 正在尋找工作
- 其他原因 (其他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學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

或家庭關係問題等)，請註明：\_\_\_\_\_

## 第六部分 須要遞交的文件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本申請之用：

- 學童的身份證／出生證明文件 (副本)
- 父母／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 (副本)
- 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正輪候評估的有效證明文件 (副本) (如適用)
- #正領取綜援的有效證明文件 (副本) (如適用)
-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有效證明文件 (副本) (如適用)
-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的有效證明文件 (副本) (如適用)
- 其他 (請註明：\_\_\_\_\_)

(#備註：領取現行上述政府援助計劃的家庭，須遞交該援助計劃的有效批核／證明文件。其他低收入家庭則須在第四部分填寫每月家庭入息，並備存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以便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抽樣作審查。)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第七部分 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三部分所示的學童的父母／監護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試行計劃簡介及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有關機構」）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學童的個人資料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童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學童提供所需要的及由有關機構提供的援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本人代學童就試行計劃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學童是否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及／或學童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因上述原因而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涉及評定本人／本人代學童的申請，或向本人／學童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本人及／或學童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本人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及／或學童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本人及／或學童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學童就試行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試行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及／或學童是否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4.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的學童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童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而本人及／或學童的所有有關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機構可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學童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試行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及／或學童是否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本申請表上所載的本人及／或學童的所有有關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5. （本段適用於學童及／或與申請人／學童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而申請人為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無能力理解上文第5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新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關於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該學童就試行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試行計劃所收集得的資

料及調查本人／該學童是否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代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6. (本段適用於學童及／或與申請人／學童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而申請人**並非**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有關人士」\*。)

本人確認本人已向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解釋試行計劃的詳情，而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已表示明白試行計劃的內容及希望參加試行計劃。本人確認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有關人士已代表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有關機構可使用已持有有關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可向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索取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該學童就試行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核對有關機構就試行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該學童是否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的用途。該些有關人士亦代該些學童及／或有關家庭成員給予訂明同意，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有關機構。

7. 本人明白及同意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及／或學童獲批核全免費用後全面抽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學童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童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定必與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充分合作，包括向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否則有關機構及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取消有關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按已接受服務時段繳付試行計劃的定額標準費用(即普通學童每月\$1,30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600)。
8. 如因本人及所有與本人及／或學童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提交申請時提供了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資料，而導致審核本人申請資格有誤，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須向有關機構按已接受服務時段繳付試行計劃的定額標準費用(即普通學童每月\$1,30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600)。
9.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試行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有關機構。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有關機構或關愛基金秘書處，以圖取得試行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試行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試行計劃的資助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14年。

父母／監護人：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姓名)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 (2A) 或 (2B) 或 59T (1) 或 (2) 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他人執行) 社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有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學童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處理你就試行計劃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學童的申請資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學童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有關機構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學童提供援助或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有關機構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為試行計劃製備統計數字的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學童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向你及／或學童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向你及／或學童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監察、檢討、研究、調查，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機構向你及／或學童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有關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有關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職銜：

地址：

使用本聲明前，請先在此以中文填寫服務單位主管人員的職銜及地址。

社署關愛基金組

職銜：

地址：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關愛基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關愛基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3年第一季）而釐定〕

住戶人數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元)
<b>1</b>	<b>5,800</b>
<b>2</b>	<b>11,600</b>
<b>3</b>	<b>19,100</b>
<b>4</b>	<b>26,100</b>
<b>5</b>	<b>33,200</b>
<b>6</b>	<b>35,800</b>
<b>7 或以上</b>	<b>44,600</b>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關愛基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3 年第一季度）而釐定 ]

住戶人數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港元)
1	\$5,800
2	\$11,600
3	\$19,100
4	\$26,100
5	\$33,200
6	\$35,800
7 或以上	\$44,600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關愛基金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  
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 \_\_\_\_\_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A 部：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機構負責人姓名：(英文) (Mr/Miss/Ms)\* \_\_\_\_\_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職位(如主席/行政總裁/總幹事)： \_\_\_\_\_
3. 機構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4. 機構電話號碼： \_\_\_\_\_
5. 機構電郵地址： \_\_\_\_\_
6. 機構網址： \_\_\_\_\_

7. 符合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

現正在以下地區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計劃」) 營辦課餘託管(課託) 服務

	課託中心名稱	推行地區	服務名額	目前獲減免計劃資助的全費豁免名額

**B 部：負責推行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資料**

1. 服務單位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服務單位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3. 服務單位傳真號碼： \_\_\_\_\_
4. 服務單位負責人姓名：(英文) (Mr/Miss/Ms)\* \_\_\_\_\_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 職位： \_\_\_\_\_
5. 負責人電話號碼： \_\_\_\_\_ 6. 負責人電郵地址： \_\_\_\_\_

### C 部：參與學校資料

1.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所屬地區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葵青/荃灣

學校負責人員姓名：		校監/校長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日期：	

### D 部：試行計劃服務提供資料

本機構已與參與學校就試行計劃進行商討並達成共識，於以下部份詳列有關計劃內容，並由參與學校、機構及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署作實—

#### D1 處理申請

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第 5 及 6 段，請提供相關計劃內容，包括收集及處理申請、取錄合乎資格的受惠學童的機制及流程、匯報服務餘額、保留後補名單等。

#### D2 服務提供時間

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第 7 及 8 段，請提供相關計劃內容，包括星期一至五(周日)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如何達至每月提供共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服務；在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如何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星期六及星期日如何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每日提供共 6 小時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及所需的膳食安排。請闡述參與學



校和服務單位的具體協作安排。

--

### **D3 服務內容**

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第 9 及 10 段要求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等)、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等)，提供周日、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的活動行程表，列出提供活動的時間及類型，如有需要作出服務轉介。

--

### **D4 導師與學童的比例、分班安排及人手支援**

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第 11 段，請提供相關計劃內容，包括 1 位導師對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比例、聘用導師數目、資歷及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學童分班安排；除當值導師外，參與學校和服務單位在服務期間處理突發事件的相應措施及人手支援(包括安排協調人員於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提供時在參與學校及服務單位負責支援及行政工作)。

--

### **D5 其他服務要求**

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第 12 至 16 段，請提供相關計劃內容。

--

### **D6 其他相關資料（如有）**

--

### E 部：利益申報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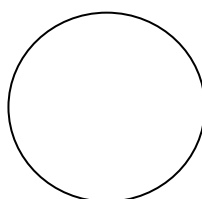
按關愛基金現時推行項目的行政安排規定，本機構現申報與下列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委員名單載於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有連繫（例如委員是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等），資料如下：

委員姓名	:		
與機構關係	:		
與參與學校關係	:		
備註(如適用)	:		

本機構日後如因推行試行計劃而導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亦須向社署作出申報。

簽署： \_\_\_\_\_  
學校負責  
人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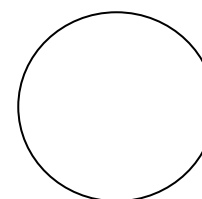
校監／校長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簽署： \_\_\_\_\_  
服務單位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負責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鑑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  
「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2023年4月)  
第1.4段及1.5段節錄

#### 1.4 《協議》服務

- 1.4.1 《協議》服務指營辦者以社署提供的津貼撥款推行按個別《協議》界定的服務。符合《協議》訂明的(i)目的及目標、(ii)服務性質、(iii)服務內容及(iv)服務對象的服務，均視為《協議》服務。
- 1.4.2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機構可能會推行《協議》沒有指明但與營辦服務附帶的活動。如果這些活動符合上述第1.4.1段的標準，則可被視為《協議》服務。如有疑問，機構可就某些活動是否可被視為《協議》服務諮詢社署有關服務科。
- 1.4.3 如果機構獲得其他資金<sup>1</sup>以營運上文第1.4.2段所述被視為《協議》服務的活動，該機構可以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即其他資金）和支出納入周年度財務報告，並填寫**附件一**作為周年度財務報告的附件，而毋須在整筆撥款資助的活動和其他資金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這些活動的未用餘額（如有）將構成整筆撥款儲備的一部分，如第1.5.11(c)段所述，政府可收回該儲備。如這些活動中有任何未使用的餘額須退還給資助者，該款項須由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
- 1.4.4 相反，如果機構獲得其他資金以營運上文第1.4.2段所述被視為《協議》服務的活動，但這些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不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則機構必須分攤經營資助和非資助服務的成本，以避免交叉補貼。成本分攤的原則和方法見第二章。

1 其他資金的例子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兒童發展基金、禁毒基金、關愛基金、公益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及私人捐獻等。其他資金泛指非社署的資助，並不限於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公營機構的資助。

## 1.5 《協議》相關活動

《協議》相關活動為《協議》內沒有指明，但由服務營辦者推行符合以下準則的活動：

- (i) 與《協議》有**相同**的目的和目標；
- (ii) 與《協議》有**相同**的服務性質；
- (iii) 與《協議》有**相關**的服務內容；及
- (iv) 與《協議》有**相關**的服務對象。

機構可營辦《協議》相關活動，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1.5.1 若《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 10% 或以下，該機構須確保有關活動符合上述四項準則。

1.5.2 如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超過 10%，該機構既須確保有關活動符合上文所述的四項準則，亦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活動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先行討論及評估對機構服務、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獲得支持；
- (b) 須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及
- (c) 進行活動前須先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

1.5.3 如《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超過 20%，該機構須以本身資源承擔超支部分。社署不會接受以整筆撥款支付任何過多的開支，或為此而提供額外津貼。

1.5.4 計算服務協議單位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的方法如下：

$$\frac{\text{以整筆撥款支付的《協議》相關活動的年度開支}}{\text{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 \times 100\%$$

〔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及其他營運成本，但不包括中央項目和租金及差餉〕

年度津助金額

〔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其他費用，但不包括中央項目和租金及差餉〕

1.5.5 營辦《協議》相關活動的機構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社署提交年度報表（附件二），以報告下列事項：

- (a) 《協議》相關活動是否符合上述四項準則；
- (b) 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佔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獲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的比例；及
- (c) 機構是否建議把《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協議》服務（機構應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擬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以供社署考慮）。

1.5.6 不管用於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佔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比例為何，如果該《協議》相關活動與《協議》列明的條款並不一致，該機構須在進行該活動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例如：

- (a) 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所涉及的服務對象不在《協議》指明的服務對象範圍之內（例如服務對象年齡超出《協議》指明的上下限）；

(b) 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不在／超越《協議》指明的服務地域。

1.5.7 為免生疑問，就本《指引》而言，《協議》相關活動不包括自負盈虧的活動<sup>2</sup>或被視作非津助／非資助服務的社會企業<sup>3</sup>。

1.5.8 機構可參考及使用評估範本（**附件三**），以便評估擬推行的活動或服務計劃應否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或非《協議》服務。

1.5.9 機構推行《協議》相關活動時，應遵守以下條件：

(a) 《協議》服務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b) 《協議》相關活動須按相關《協議》要求（包括16項服務質素標準）營辦；

(c) 《協議》相關活動沒有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土地契約或租賃條件；及

(d) 機構應定期檢視《協議》相關活動，以確保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營運情況令社署滿意。

1.5.10 如機構獲得其他資金營辦符合上述被視為《協議》相關的活動，機構可按照以下安排考慮是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活動作出報告：

(a) 機構可以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即其他資金）和支出納入周年度財務報告，及填寫**附件一**作為周年度財務報告的附件，而毋須在整筆撥款資助的活動和其他資金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這些活動的未用餘額（如有）將構成整筆撥

---

<sup>2</sup> 自負盈虧服務是指機構以其自身資源營辦的非社署津助項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資部分。自負盈虧服務不得越界補貼。

<sup>3</sup> 社會企業指沒有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業務，旨在通過企業策略達至特定社會目的。

款儲備的一部分，如第 1.5.11 (c) 段所述，政府可收回該儲備。如這些活動中有任何未使用的餘額須退還給資助者，該款項須由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協議》相關活動也應在上文第 1.5.5 段所述的**附件二**的年度報表 A 部分（適用於佔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 20% 以內的《協議》相關活動）和 B 部分（適用於機構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中申報；或

- (b) 機構如未有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就非社署資助的《協議》相關活動作出報告，但推行該等活動時運用了整筆撥款的資源，須根據本《指引》第二章載列的原則及程序分攤成本。機構毋須計算該些活動在有關服務協議單位運用整筆撥款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比例內，但可於**附件二**的年度報表 B 部分中申報（如機構建議這些活動納入《協議》服務），以供參考。

1.5.11 機構在規劃及推行《協議》相關活動時，建議考慮以下事宜：

- (a) 評估《協議》相關活動對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爭取他們支持推行《協議》相關活動；
- (b) 通知資助團體（如有）有關計劃會視作獲社署津助的服務協議單位所提供的《協議》相關活動，因而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及
- (c) 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規定機構須將超出該年度營運津助服務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 25% 的累積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寄存帳戶結餘）退還政府，而周年財務報告是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機構應監察經費的開支狀況。